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72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童建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起訴狀所記載之被告姓名為「童建章」，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被告姓名為「童建璋」，則原告前揭有關被告姓名之變更，僅係將誤繕部分予以更正，無礙於被告人別之同一，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應非訴之變更或追加。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三、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  
03 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  
04 略。

05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06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07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8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09 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10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3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  
14 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  
15 幣（下同）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41元（元以下  
16 四捨五入）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4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7 書記官 詹禾翊

28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29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AAE-9320	102年5月15日	114年6月19日	5年	逾5年

